**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与广州市权通物流有限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3）穗云法民二初字第1142号

当事人信息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上海市吴淞路400号11-12楼。

负责人李齐宁。

诉讼代理人刘丽娜，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骆宏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权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朝阳村莘丰路1号天智物流中心

区B2栋18-20号。

法定代表人彭红星。

审理经过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与广州市权通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7月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的诉讼代理人骆宏斌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广州市权通物流有限公司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诉称：2010年12月31日，原告作为保险人签发了《物流责任综合保险单》和《保险单明细表》（保险单号：AHYXH0154311Q000021Z），投保企业名单中第12位是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保险单明细表》第十一条每次事故免陪“人民币300000元每次施工，其中：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0元每次”。2010年10月18日，中外运广州分公司与被告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由被告为中外运广州分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中外运广州分公司对于货物在被告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具有索赔权。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0年8月1日起至2011年7月30日止。2011年5月3日，中外运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尚岑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尚岑服饰委托中外运广州分公司来运输服装等，货物赔偿按吊牌价的7折赔付（每箱赔付最高不超过3.5万元），合同自\*\*\*\*年\*\*月\*\*日出生效，有效期截止至2012年4月30日。2011年6月2日，中外运广州分公司接到尚岑服饰发一批服装，有31箱货物发到武汉的6个客户。中外运广州分公司到尚岑服饰仓库提货送到嘉忠物流园被告处，由被告承运发到武汉。货物按照正常流程做交接，被告向中外运广州分公司出具了货物运输托运单（单号为：0030846）。被告于2011年6月4日开始装在车牌为豫

×××××的长途平板运输车上，于2011年6月6日早上发车前往武汉。在广东地段检查货物完好，晚上在湖南地段新塘服务区吃饭检查，发现雨篷被割开，里面货物被盗。司机随即报了警，刑侦大队的警员查勘了现场并做了立案处理，并统计明细。最后查实丢失了15箱欧时力服装。根据尚岑服饰提供的《武汉失货明细》，此次服装具体情况为：1、客户编号0042（1箱），金额为7192元；2、客户编号6006（2箱），金额分别为37250元、43766元；3、客户编号6007（1箱），金额为36137元；4、客户编号6103（1箱），金额为19944元；5、客户编号6105（1箱），金额为31039元；6、客户编号6201（3箱），金额分别为52678元、11765元、9648元；7、客户编号6202（2箱），金额为24020元、16079元；8、客户编号6002（3箱），金额分别为34265元、42150元、7192元，上述总金额为373125元。按照《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赔偿按吊牌价的7折赔付（每箱赔付最高不超过3.5万元）计算得出赔偿金额为259312.9元。2011年6月14日，尚岑服饰向中外运广州分公司发送了索赔函。同日，中外运广州分公司向被告发送了索赔函，且被告对于2011年6月6日丢失货品数量15箱及相应赔偿金额261187.5元，盖章予以确认。2012年1月19日，原告制定了《赔偿计算书》，计算出赔付金额为249312.9元。2012年1月20日，原告向中外运支付了人民币249312.9元的保险赔偿金。2012年2月10日，中外运向原告出具了《收据及权益转让书》。2012年2月9日，中外运广州分公司与尚岑服饰将本次事故和另两次事故的保险赔偿金额进行了确认，计算出除去运费未付款后应当支付给尚岑服饰的赔偿金额人民币939392.2元，于2012年2月27日一次性将前述赔偿金额汇入了尚岑服饰帐户，完成了对货主的赔付。原告认为，被告作为承运人，有义务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安全负责，因被告不能免责的原因造成所承运的货物毁损、灭失，理应由被告向托运人中外运广州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而原告作为中外运的保险人承保了被告承运的货物，在依据《物流责任综合保险单》和《保险单明细表》向中外运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依法取得了代位求偿权，有权就本次事故损失向被告行使索赔权。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赔偿249312.9元；2、被告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人民币249312.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2年1月21日起计至被告履行债务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

被告广州市权通物流有限公司无答辩。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0年12月31日，原告作为保险人签发了保险单号为AHYXH0154311Q000021Z的物流责任综合险保险单和保险单明细表，由包括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21家企业投保物流责任综合险，规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其他独立经营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的全部损失、部分损失或短量，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时，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期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责任限额为每家500万元，另规定每次事故免赔额30000元，其中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每次事故10000元。2010年10月18日，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甲方）与被告（乙方）签订一份合同编号为GZRDC／100730货物运输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上门提货、路途运输信息反馈、到货异常信息反馈、货物门到门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交付的相关货物，包括普通货品、包装物、促销品、返货、托盘等，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0日止，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货物在其物流服务过程中具有维护安全的责任，在乙方责任期间发生的货物丢失、产品受潮或产品破损按照货值赔偿。2011年5月3日，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甲方）与尚岑服饰（乙方）签订一份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托运服装、模特、物料等，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运、航空运输门到业务，合同自2011年5月1日起至2012年4月30日止，合同规定货物赔偿按吊牌价的7折赔付（每箱赔付最高不超过3.5万元）。

2011年6月2日，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接到尚岑服饰的通知发一批服装，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到尚岑服饰提货后出具托运单后将货物交由被告承运发运到武汉，被告开出单号为0030846的收货单，发货人为中外运，保单中约定已保价的参照保险公司有关规定，按货物投保价值平均值80%赔偿。后被告出具武汉货物被盗事故说明，内容为2011年6月3日接中外运的一批服装，有31箱货物发到武汉的6个客户。货物按正常流程做交接，给中外运送达我司档口的司机开具了货物运输托运单（单号为0030846）。我司于开始装在车牌为豫

×××××的长途平板运输车，于6号早上发车前往武汉，在广东地段检查货物完好，晚上在湖南地段新塘服务区吃饭检查货物完好。到了湖南段大荆停车区，司机下车做了车辆检查，发现雨篷被割开，里面货物被盗。司机随即报了警，刑侦大队的警员查勘了现场并做了立案处理，并统计明细，最后查实丢失了15箱欧时力服装。由被告司机杨祖江向汨罗市公安局报警。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也出具事故说明。被告还出具6月6日豫

×××××查货明细单，注明具体货物价值待查，据发货方与收货方保价初步估计，大约价值48万元左右。尚岑服饰向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武汉丢失货品索赔函，被盗货品总价值373125元，要求依据合同规定按吊牌价七折赔偿，应赔偿261187.5元。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向被告发出武汉丢失货品索赔函，要求被告赔偿261187.5元，被告在索赔函上盖章确认被盗15件属实。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险人向原告主张赔偿，原告出具赔偿计算书，根据合同规定计算赔付金额259312.9元，减去10000元免陪额，赔付金额为249312.9元，2012年1月20日，原告向被告支付赔偿款249312.9元，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向原告出具收益及权益转让书，证实收到原告赔付保单号码AHYXH0154311Q000021Z下由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承运自广州至武汉的货物索赔案的赔偿合计249312.9元。由于第三方广州市权通物流有限公司导致上述损失，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将向第三方的求偿权转让给原告。原告提供单据证实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收到赔偿款后已向货主尚岑服饰进行赔偿。

以上事实，有保险单、保险单明细表、运输合同、托运单、说明、查货明细、索赔函、丢货明细、赔偿计算书、记账回执、确认函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告与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保险合同关系依法成立，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依据货物运输保险单及运输合同向原告申请赔付，原告依约向第三人支付保险赔偿金249312.9元，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权益转人书后，原告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在赔偿保险金范围内代位行使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请求赔偿的权利。被告可依据与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运输合同关系对原告提出抗辩，被告举证期限内未提出抗辩，根据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广州分公司与被告签订的运输合同，被告作为承运人，依法应将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托运的货物完好、准时的交付收货人，现货物在运输途中出现丢失，被告行为已构成违约，运输合同约定被告责任期间发生的货物丢失按照货值赔偿，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已支付赔偿款，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货物损失249312.9元合理合法，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自支付保险金之日起计算利息，因未能提供向被告追偿的证据，应自原告起诉之日即2013年7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被告付清之日止。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为其对己方抗辩权利的放弃，本院依法缺席判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本案裁判结果

一、被告广州市权通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货物损失249312.9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7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316元，被告广州市权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5316元，原告同意由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将其承担部分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长 陶向军

人民陪审员 黄文聪

人民陪审员 梁凤慈

裁判日期

二〇一四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 胡嘉铭



**在线查看此案例**